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敞口额度为准）。申请授信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敞口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申请人民币贷款、外币贷款、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票据池、共享票据池、共享资产池、信用证、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衍生品业务等综合授信业务及办理上述业务时将采用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抵押等多种担保方式进行的担保。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经营过程中资金实际收支情况及经营需要可以共享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当自有担保额度不能满足使用时，可申请占用其它成员单位的担保额度。

上述拟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使用金额及担保金额，实际使用金额及担保金额应在上述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及担保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及担保方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人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项下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为满足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公司开

拓业务，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足够的偿债能力，且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
- 3、公司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